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0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明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hopfunggroup.com)內。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建議重選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6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明廳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當）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按本通函第3至6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按本通函第3至6頁載列之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0

執行董事：

許森平先生 (主席)

許森泰先生 (行政總裁)

許玉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思維先生

黃珠亮先生

周淑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荃灣沙咀道57號及

大涌道30-38號

荃運工業中心 (第二期)

22樓E、F及H座

敬啟者：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以下各項之決議案之資料：(i) 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ii)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iv) 重選董事。

2.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a) 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股份回購授權**」）；
- (b) 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額外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以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7項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就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有關股份回購授權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8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維持不變，董事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於發行授權有效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63,528,800股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該等有具體任期的董事）將每三年最少進行一次輪席退任。根據上述規定，執行董事許森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淑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現有董事會之新加入成員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在相關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執行董事許玉玲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獲董事會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給予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公司策略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的資格、技能及經驗、付出時間及貢獻，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hopfungroup.com)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放棄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代表董事會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森平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份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股份回購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徵求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回購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於適當時間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17,644,000股股份。本公司並無持有上市規則定義的任何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維持不變，董事將可根據股份回購授權獲授權於股份回購授權有效期間回購最多81,764,4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

3. 股份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用作股份回購之資金。

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該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之股份回購，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該法例條文所規範下，可從股本中支付。如股份購回涉及任何應付之溢價超出已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則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該法例條文所規範下，可從股本中支付。

在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的前提下，預期股份回購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的銀行融資。

4. 股份回購之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對不時適用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本公司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投票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執行董事許森平先生實益擁有271,396,081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19%。倘該等董事全面行使權利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股份，許森平先生的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88%。

董事認為相關增持股權將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小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將彼等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此外，本公司已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個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065	0.060
五月	0.090	0.065
六月	0.103	0.068
七月	0.112	0.097
八月	0.110	0.065
九月	0.085	0.058
十月	0.110	0.070
十一月	0.110	0.082
十二月	0.090	0.073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98	0.078
二月	0.099	0.077
三月	0.088	0.072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87	0.087

8. 本公司股份回購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9. 有關購回股份的意向聲明

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購回股份可由本公司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而定。

就於聯交所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根據相關法律須予以中止）。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應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於本公司名下作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須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的董事詳情於下文提供。

許森平先生，63歲，執行董事

經驗

許森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本集團聯合創辦人。許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整體企業規劃。彼於香港及中國之瓦楞包裝行業積逾四十年經驗。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許森平先生與本集團之服務年期為三十四年。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止。許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許森平先生為許森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之胞兄。許先生為徐勇為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姐夫。

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許森平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271,396,081股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許森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許先生有權收取年薪6,89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業內之專業知識與經驗而釐定。此外，許先生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決定之酌情花紅。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股東注意之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項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許森平先生亦無參與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項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有關許先生之其他事項須股東注意。

許玉玲女士，60歲，執行董事

經驗

許玉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負責本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彼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加入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許女士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森葉(清新)紙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許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許玉玲女士與本集團之服務年期為0.8年。

許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期間止。許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許玉玲女士為許森平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胞妹，及為許森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胞姐。許女士為徐勇為先生(高級管理層)的配偶。

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玉玲女士擁有或被視作擁有5,184,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許玉玲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許女士有權收取年薪30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業內之專業知識與經驗而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股東注意之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項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許玉玲女士亦無參與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項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有關許女士之其他事項須股東注意。

周淑明先生，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周淑明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周先生為一名退休商人，於瓦楞包裝業擁有超過十八年經驗。周先生曾擔任一間於中國設有生產廠房的瓦楞包裝公司的股東及董事。周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周淑明先生與本集團之服務年期為六年。

周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周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周淑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淑明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1,733,007股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周淑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周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87,2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工作量、對本公司付出之時間、本集團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股東注意之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項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周淑明先生亦無參與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項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有關周先生之其他事項須股東注意。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0

茲通告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明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許森平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許玉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周淑明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6.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遵照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之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7及8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森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之該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3.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亦不會就本公司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六時三十分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推遲，本公司將就會議安排詳情另行刊發公告。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亦將如期舉行。閣下應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閣下選擇出席會議，則應謹慎行事。